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志成

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位，为陈洁女士、刘立名先生以及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志成，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 4 月曾任兰州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教师；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教研室主任；2014 年 5 月至

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2016年7月至今兼任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该公司股东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公司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1次会议。公司在2017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

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业绩,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及科学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除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再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114,175.6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赞同按照审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减公告,切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务所的从业资格、职业经验及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多方面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及时准确、细致严谨、全面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对继续聘用该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持赞同意见。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先进行了核查和讨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地核查和了解,2017年公司及相关股东均积极履行了已经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

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50 份。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上报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水平，增加了风险防范能力。。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我们就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对其分属领域进行核查与审阅，就公司发展战略、人员薪酬考核、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运作合法、合规、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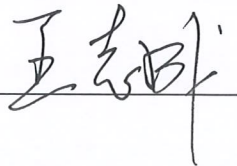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及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在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性，对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8 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公司的发展、全体股东的利益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洁

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位，为刘立名先生、王志成先生以及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洁，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学历。1992 年至 1996 年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2002 年至 2004 年 9 月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商法室副主任、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博迈科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该公司股东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公司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1 次会议。公司在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业绩，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及科学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再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

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114,175.6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赞同按照审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减公告，切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务所的从业资格、职业经验及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多方面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及时准确、细致严谨、全面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对继续聘用该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持赞同意见。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先进行了核查和讨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地核查和了解，2017年公司及相关股东均积极履行了已经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各类临时公告共计50份。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上报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为投资

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水平，增加了风险防范能力。。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我们就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对其分属领域进行核查与审阅，就公司发展战略、人员薪酬考核、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运作合法、合规、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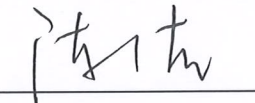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及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在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性，对

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8年，本人将继续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6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立名

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位，为陈洁女士、王志成先生以及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立名，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65 年至 1970 年在大港油田从事工人职务；1970 年至 1972 年在海洋石油勘探指挥部从事工人职务；1972 年至 1975 年在天津大学进修学习；1975 年至 1983 年在海洋勘探指挥部研究院担任助工、工程师；1983 年至 1997 年在中海石油渤海公司工程部、中海石油渤海公司担任高工、主任工

程师、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在中海石油设计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在中海石油研究中心担任副主任；2003年至2005年在中海油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在中海油基地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在中海油天然气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在福建省海西宁德工业区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管委会主任、总经理；后期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16年7月任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01192 港股) 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该公司股东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公司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5次会议。公司在2017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 现场考察及了解公司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业绩,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及科学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再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114,175.6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赞同按照审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减公告，切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务所的从业资格、职业经验及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多方面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及时准确、细致严谨、全面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对继续聘用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持赞同意见。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先进行了核查和讨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

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深入地核查和了解，2017 年公司及相关股东均积极履行了已经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50 份。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上报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水平，增加了风险防范能力。。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我们就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审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对其分属领域进行核查与审阅，就公司发展战略、人员薪酬考核、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运作合法、合规、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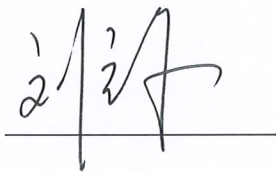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及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在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性，对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负责的态度，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26 日